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5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5,111,858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佳华健”)。

2.本次权益变动前,露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2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7%,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露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汇佳华健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汇佳华健持有公司股份55,11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接控股股东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与汇佳华健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露笑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5,111,858股人民币普通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汇佳华健。

本次权益变动前,露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汇佳华健持有公司股份55,11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露笑市店口镇涌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工具及其工具,其他有色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施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小均持股60%,李伯英持股40%。  
关联关系:露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38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16BQ1Q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永:东方康康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99.9999999%股份,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00000%股份。  
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汇佳华健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汇佳华健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汇佳华健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产”)的下属参股公司,是东方资产在境内的重要投资平台之一。

东方资产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东方资产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东方资产已经成为拥有近万亿总资产,业务涵盖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小微金融、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多个领域的

综合金融控股集团。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日,露笑集团与汇佳华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5,111,858股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以下统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鉴于乙方已经充分的了解并认可上市公司目前的情况和未来的转型方向,根据双方对上市公司估值的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5.05元/股,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83.15亿元。乙方在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50%的转让价款,即1,391.58亿元。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完成日期间,无论公司盈利或亏损,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的转让价不变。

4.乙方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减持。

四、露笑集团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及其家庭成员李伯英、鲁永和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及其家庭成员李伯英、鲁永和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承诺: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不得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经营范围不重合,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承诺:2016年04月15日,露笑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增持的18,431,268股股份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露笑集团直接持有露笑科技 37.7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露笑集团和家人自然人合计持有露笑科技 52.33% 的股份。汇佳华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露笑集团直接持有露笑科技32.7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露笑集团和家人自然人合计持有露笑科技3.33%的股份。汇佳华健持有露笑科技5.00%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定”)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规定的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汇佳华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4.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露笑集团与汇佳华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26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告概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中坚公司”)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7日

●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坚公司100%权益的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7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军旗、郑弘孟、王自强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7日

一、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坚公司100%权益的鸿海精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军旗、郑弘孟、王自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李军旗、郑弘孟、王自强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100%权益,鸿海精密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7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鸿海精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鸿海精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鸿海精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鸿海精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鸿海精密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鸿海精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鸿海精密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弘孟、李军旗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自强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7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及时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此期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和众 公告编号:2018-116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务违约,拖欠款项等问题引发的信用风险,导致部分银行向相关法院申请司法保全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母公司账户共有3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人民币账户被冻结余额为3,524,856.18元;港币账户被冻结余额为760.87港币;美元账户被冻结余额为3,682.22美元;欧元账户被冻结余额为5,042.22欧元;瑞士法郎账户被冻结余额为1,249.91法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币种	实际冻结金额
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基本户	134****0000001119	人民币	513,488.84
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一般户	134****0000000007	港币	760.20
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一般户	134****0000000017	港币	0.04
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一般户	134****0000000010	美元	1,411.02
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一般户	134****0000000001	欧元	134.19
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一般户	420****0000000017	欧元	4,908.01
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一般户	134****0000000001	瑞士法郎	54.52
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一般户	420****0000000026	瑞士法郎	1,195.39
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秀屿支行	一般户	414****000000332	人民币	516,935.77
1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莆田分行	一般户	353****0000000040	人民币	4.97
1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莆田分行	一般户	350****0000000030	人民币	187,195.69
1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莆田分行	一般户	734****0000000081	人民币	467.11
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银行莆田分行	一般户	100****0000000000	人民币	1,551,397.94
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秀屿支行	一般户	904****0000000079	人民币	60.16
1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秀屿支行	一般户	935****0000000088	人民币	112.74
1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375****0000000019	人民币	727.57
1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375****0000000073	人民币	8,190.24
1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火炬园支行	一般户	375801880001218	人民币	436,078.88
1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火炬园支行	一般户	375****0000000048	人民币	4,773.65
2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一般户	682****0000000000	人民币	67,069.98

## 关于调整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出)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出)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A 招商产业债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217022 001868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C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1月6日  
限制C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6年3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16年3月17日起调整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进一步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18年11月6日起对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此次不进行调整,维持为100万元。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需要,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ina.com](http://www.cmfc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2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不定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高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负债、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幅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与持有同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护折算期间本基金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40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前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积极组织中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但因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仍需一定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沟通,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41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积极组织中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但因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仍需一定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沟通,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42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问题的问询函》川证监公【2018】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公司预计于10月30日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近期董事会成员相继辞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吴冰均不接受任职约谈,并三次定期回复我局问询函,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是否正在完善,公司是否能在锁定期内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回复:

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相继辞职,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当前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吴冰女士因出国治疗,期间均与独立董事等约谈,因此未能及时接受任职的当面问询,回国后目前正在积极安排行程准备去四川接受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取有效手段确保2018年三季度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工作的实际履行,并且也特别指定相关人员协助吴冰女士履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分别配合主持上市公司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事务。

相关负责人自愿离职(自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条款进行财务、人事、证券部人员的选聘、管理,分别组织财务部及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的具体执行;由于人事变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门积极配合交接手续,部分财务资料、合同资料仍在交接过程中,导致财务核算及回函工作相对较慢,个别财务报告披露内容出现编制错误,但公司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序进行,公司重大信息及定期报告均正常对外披露。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2018年三季度报,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运行符合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未来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的顺利运行,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人员完善工作资料交接,合理组织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安排;同时吴冰女士正在积极安排行程接受问询,并承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开展内部培训,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质量。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2018年三季度报。

经过与公司的多轮沟通,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流程,审批文件、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我认为,根据当前所获得的材料尚无法判断公司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是否正在完善,对上述问题我们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8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曾力	是	3,340	2018/11/2	通知解除质押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5%	1.07%	股权转让质押
文开福	是	150	2018/10/31	2019/5/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0.09%	补充质押
合计		3,490					1.1	